

書面質詢

本人於 2011 年 8 月 4 日及 2011 年 10 月 27 日就車輛在斑馬線前不禮讓，導致人車爭道並隨時會危害途人生命安全的亂象提出書面質詢，政府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指出：「為維持交通秩序，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持續不斷地以教育、宣傳、檢控三管齊下的方式，希望向市民灌輸良好的交通習慣……此外，將密切關注駕駛者的駕駛考試方式，適度增加駕駛考試難度及正確駕駛態度的考試科目……」

然而，近日有傳媒報道：「警方今年上半年共錄得人行橫道沒有讓先八百七十多宗，錄得總宗數是去年全年一半有多，當中一百六十多人受傷，包括上月下旬一名本澳男大學生在新口岸孫逸仙大馬路人行橫道橫過馬路時，疑遭一黑色私家車撞至重傷嚴重意外，涉事車輛不顧而去，事發至今一個多月，警方仍未拘捕涉案司機。<sup>[1]</sup>」而根據治安警察局的統計數據顯示：「人行橫道沒有讓先的檢控共有 872 宗，同比去年的 753 宗上升約 16%……<sup>[2]</sup>」有市民反映，車輛在斑馬線前不禮讓，以及明知有斑馬線卻加速駛過的亂象，很容易釀成交通事故，嚴重威脅市民出行安全。

對此，有市民叫我再問一聲行政當局，既然當局認為一直沿用的監管制度是有效的，以及採取多種措施去降低行人過斑馬線時產生交通意外的機率，但為何未見有實質的改善，原因何在？到底是當局執法不力？定抑或監管措施及現行的法律法規存在根本上的缺失，以致未能有效改善斑馬線交通意外的情況？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市民叫我再問一聲行政當局，既然當局認為一直沿用的監管制度是有效的，以及採取多種措施去降低行人過斑馬線時產生交通意外的機率，但為何未見有實質的改善，原因何在？到底是當局執法不力？定抑或監管措施及現行的法律法規存在根本上的缺失，以致未能有效改善斑馬線交通意外的情況？請向市民詳細解釋之。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參考資料：

1. 斑馬線不讓人半年 872 宗，澳門日報，2016-8-29
2. <http://www.gcs.gov.mo/files/news/20160714/C06.pdf>，治安警察局網站